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簡章

壹、依據

一、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二、111 年度臺北市婦幼優生保健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本市公私立機構設置哺集乳室，並自主管理哺集乳室。

二、提供哺乳婦女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三、提升本市母乳哺育率。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二、承辦單位：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

肆、實施對象：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學校，其職場或公共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者。

伍、實施步驟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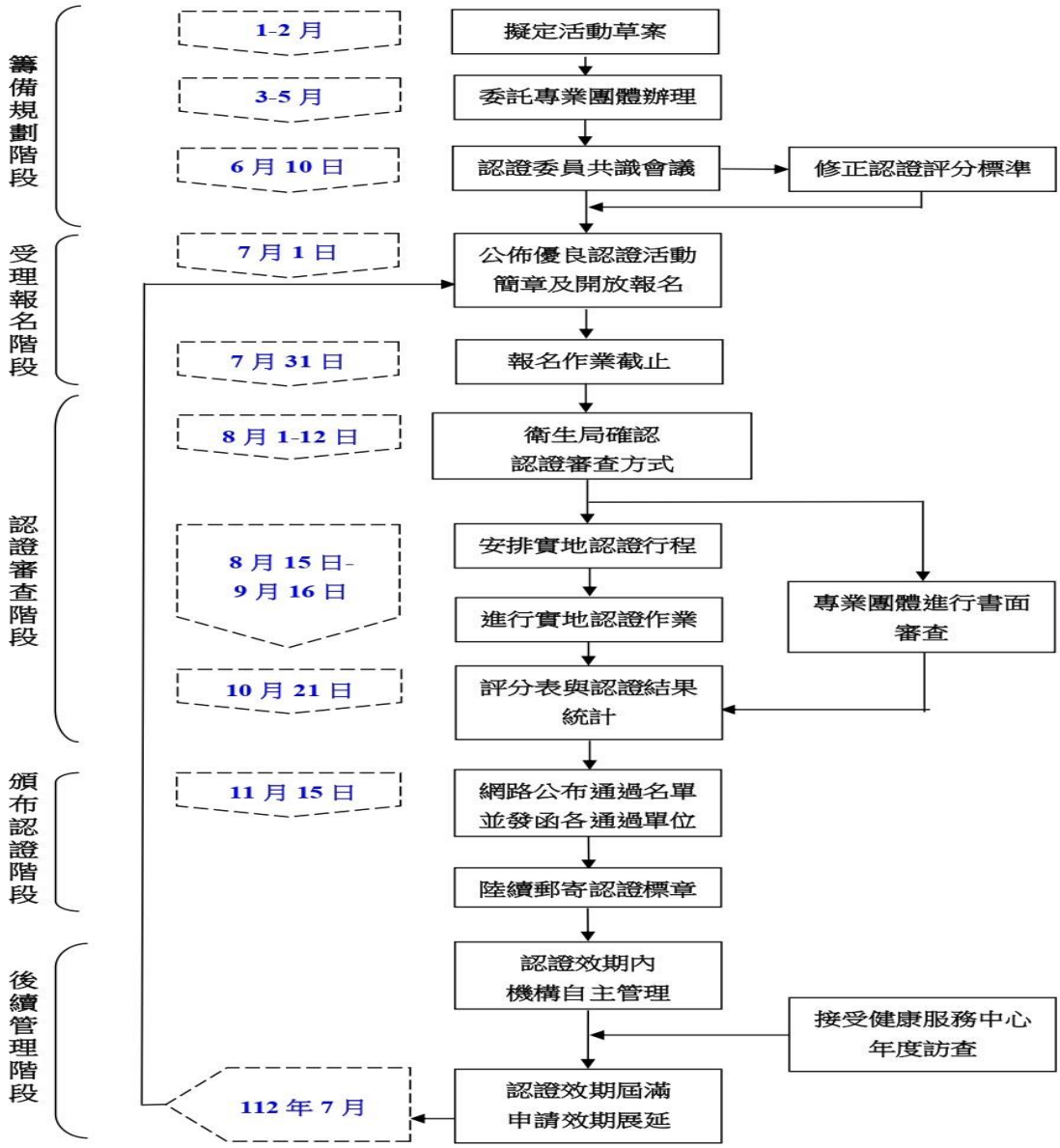

陸、「優良哺集乳室認證」實施內容

一、認證委員共識會議

(一)參與對象：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認證作業之認證委員。

(二)認證委員及其資格：由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聘任有輔導訪查哺集乳室經驗之人員，或有參與其他縣市哺集乳室評選經驗的專家學者委員並經本局核可擔任認證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認證工作。

(三)認證委員任期：自召開認證委員共識會議日起至通過認證名單公告日止。

二、報名作業

(一)報名時間：7月1日（五）至7月31日（日）。

(二)申請單位之報名資格：本市公、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構)、學校，其辦公或營業/服務場所已設置哺集乳室者。

(三)報名方式：哺集乳室認證以間數計算，每間哺集乳室應檢附填寫完整之申請書、認證自評表及書面佐證資料各 1 份，如同一機構共有 2 間哺集乳室，則應分別有 2 套各別完整的報名資料。

(四)報名資料：

1. 申請書(附件 2)、哺集乳室基本資料(附件 3)、認證自評表(附件 4)、檢核表及書面佐證資料(附件 5)等。
2. 前述資料需於 7 月 31 日（日）前至 https://reurl.cc/1Zqgd9 完成線上報名及上傳前述資料。若資料無法上傳，請繳件至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電子信箱，聯絡資訊如下：
   (1) 聯絡人：楊小姐
   (2) 電話：02-23147585
   (3) 電子郵件:breastfeedingcase@gmail.com，郵件主旨請寫:哺集乳室報名資料-機構名
3. 前述資料可至本局網站/主題專區/母乳哺育專區(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News.aspx?n=12E5CC4C5187DD5D&sms=5B8D2B7299576DDC)或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網站(網址：http://www.breastfeedingtaiwan.org/ext/C283.html)下載。

三、申請單位資格初審：報名作業截止後，由本局確認該哺集乳室適用書審或實地認證方式進行。

四、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方式

(一)**優良認證評鑑標準**：依據實地認證評鑑表(附件 6，以下簡稱評鑑標準)之內容，皆達下列標準者，通過優良認證：

1. 五大項評鑑項目中，標示★之項目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之必要項目，獲得優良認證者應完全符合，**如實地認證當日★之項目有任一項「不符合」之情形，則不得獲頒優良認證。**
2. 評鑑項目中，**「不符合」項目達 4 項者**，不得獲頒優良認證。

(二)**審查機制**：

1. 符合報名資格，並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
2. 資料填寫詳實，並檢齊所有報名資料。

(三)**書面審查**

1. 實施對象：**曾參與 106 年~108 年優良哺集乳室認證，且 1 年內未曾被民眾陳情之單位。**
2. 書審時間：**8 月 15 日（一）至 9 月 16 日（五）**。
3. 審查方式：由 1 名認證委員依訂定之評鑑標準逐項檢視各申請單位提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就部分評鑑項目進行電訪抽測。

(四)**實地認證**

1. 實施對象：**未曾參與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或曾參與 106 年~108 年優良哺集乳室認證，但 1 年內曾被民眾陳情之單位**。
2. 認證時間：**8 月 15 日（一）至 9 月 16 日（五），週一至週五 9:00~17:00**。
3. 認證方式：由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安排 1 名認證委員前往申請單位，依訂定之評鑑標準逐項檢視，進行實地認證。

(五)**認證成績送繳方式**：由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於 **10 月 21 日(五)** 前提交認證評鑑表予本局承辦人。

五、優良認證效期核發

(一)依通過優良認證者核發 1 年認證效期。

(二)效期到期須重新參與新年度之效期展延作業。

六、表揚與獎勵

(一)透過書面審查方式，通過優良認證之單位，由本局發布公文通知效期展延至 112 年。

(二)透過實地認證方式，且首次參與即通過優良認證之單位，由本局

須發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標章乙面【將於12月16日(五)前由台灣母乳哺育聯合學會配送】，其餘者由本局發布公文通知效期展延至112年。

(三)優良名單公布方式

1. 本局網站公告本市優良哺集乳室認證單位供民眾查詢。
2. 通過優良認證且同意對外提供民眾使用之優良哺集乳室，本局將登載服務資訊、照片於「臺北市資料大平台」及「愛台北市政雲服務網」等處供民眾瀏覽、利用。

七、認證追蹤管理

(一)自主管理：認證通過之哺集乳室管理單位於認證效期內，必須內部進行例行性自主管理(含哺集乳室設備維護、管理等)，以達到持續符合認證之要求。

(二)監督查核：為維持認證之管理品質，訂定監督查核機制，凡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於效期內須接受本局及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督導人員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以維護本認證之公信力。

(三)撤證機制：通過認證之哺集乳室管理機構於認證有效期限內，必須持續符合標章要求，若經監督查核發現有符合撤證標準之一者，則予以撤證。

1. **撤證標準**：

(1)哺集乳室發生變更事宜，如哺集乳室遭原管理機關裁撤而不存在、哺集乳室整修(含進行設備變更/改裝、樓層變換等)，或哺集乳室管理單位變更，非原申請認證之單位，予以撤證。

(2)本局或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監督查核，或民眾陳情而接受查證時：

A. 機構管理人員拒絕本局或轄區健康服務中心監督查核，或不接受查證時，立即予以撤證，且不得再參與認證。

B. 經查證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相關法規規定屬實者，予以撤證，且不得再參與認證。

C. 無違反「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等相關法規規定，但未依限改善者，予以撤證，且不得參與當年度認證。

2. **撤證程序**：

(1) 哺集乳室發生變更事宜，機構應主動發函通報本局，並歸還優良認證標章。

(2) 經監督查核結果確認哺集乳室達撤證標準之事實，由本局發函通知機構並於網站公布，被撤證之哺集乳室不得繼續懸掛認證標章，需於文到一週內歸還認證標章至本局。

(3) 若因遺失認證標章無法歸還本局，應簽具切結書佐證，且不得參與當年度認證。

柒、附件

一、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附件 1)

二、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申請書(附件 2)

三、哺集乳室基本資料(附件 3)

四、111 年優良哺集乳室認證自評表(附件 4)

五、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認證資料檢核表(附件 5)

六、111 年度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實地認證評鑑表(附件 6)